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
证报告

立信会
（特殊
文 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B34998KR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121号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硅烷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



定编制，如实反映硅烷科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硅烷科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硅烷科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硅烷科技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康



2023年6月7日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2 年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 日《关于同意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5 号）的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996.646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9,210,191.9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3,331,150.1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5,879,041.73 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存入公司开立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811110101290153442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师报字[2022]第 ZB11527 号验资报告及信师报字[2022]第 ZB115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总额	509,210,191.90
减：发行费用	43,331,150.1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5,879,041.73



项 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加: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410,130.98
减:使用募集资金	407,979,628.80
其中: 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改项目	71,850,960.50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项目	246,128,668.3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39,333.38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348,877.2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28,801.26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01 号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87.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9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9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4.00	2022 年：	37,787.26
				2023 年：	2,996.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改项目	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改项目	19,000.00	9,087.90	19,000.00	9,087.90	7,185.09
2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项目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项目	32,000.00	28,500.00	32,000.00	28,500.00	24,612.87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合计			60,000.00	46,587.90	60,000.00	46,587.90	40,797.96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剔除发行费用 4,333.12 万元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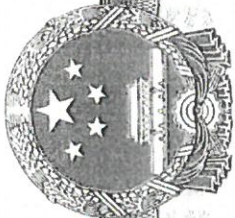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硅烷装置冷氯化系统技 改项目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2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 料项目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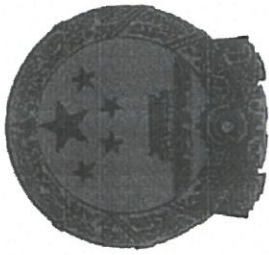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姓名：梁文举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注册编号：110002730012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梁文举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1202241972100700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 9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 9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 11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 11 月 10 日

转出：恒介 2010.10.9
转入：立信 2010.10.9

- 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高浩华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 7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 7 月 22 日



姓名: 赵瑞
 Full name: 赵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38-05-12
 Date of birth: 1938-05-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60512253X
 Identity card No.: 13018319860512253X



证书编号: 31000009128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9128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Hebe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赵瑞
 证书编号: 310000091283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转出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签字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转入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签字
 CPA